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 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鸡病分册)

主 编 王 健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鸡病分册/
王健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624-5901-9

I. ①重… II. ①王… III. ①鸡病—防治—手册
IV. ①S85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5820 号

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 (鸡病分册)

主 编 王 健

责任编辑:谭 敏 曾春燕 版式设计:谭 敏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 × 1092 1/32 总印张:16.75 总字数:375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 000

ISBN 978-7-5624-5901-9 总定价:18.00 元(共 6 册)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 健

审 稿：汤 明 米自由 张基明 熊仲良
蒋 云 邢海南

编 者：冯 超 曾 政 贺德华 黄 诚
杨泽林 谢建华 苏承宗 张仁美
冉智光 苏 亮 周 莉 欧武海
凌洪权 范利辉 丁 平 侯亚莉
胡宇莉 骆 璐 王永红

编者的话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三农”工作的核心,是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关键。城乡二元结构明显,肩负城乡统筹改革及在西部地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历史重任的重庆,有一个重要而特殊的板块——集三峡库区(渝东北)、少数民族地区(渝东南)和连片贫困地区于一体的“两翼”。“两翼”地区有17区县,其中贫困县15个,贫困人口113万,占全市贫困人口总数的80%以上。重庆发展的短板在“两翼”,“两翼”发展的困难在农村,农村发展的症结在农民收入低。重庆经济要展翅高飞,关键在“两翼”。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胡锦涛总书记“314”总体部署,加快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发挥“两翼”山林资源优势,市委、市政府在重庆发展的新阶段作出了重大战略决策:在渝东北、渝东南地区17个区县实施“两翼”农户万元增收工程。“两翼”地区林地资源丰富,面积4743万亩,占全市的77%,其中可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有1000万亩,是万元增收工程的着力点。全市90%以上的天然草地分布在“两翼”,拥有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城口山地鸡、巫溪大宁河鸡、酉州乌羊、川东白山羊、渝东黑山羊、酉阳麻旺鸭等优良畜禽品种资源,林下养殖前景十分广阔,是万元增收工程的重头戏。到2012年,“两翼”地区的300余万农户,近1000万人口,将户均增收1万元。其中,林下养殖的目标是出

栏土鸡 2 亿只,鸭 4 300 万只,鹅 600 万只,肉牛 60 万头,山羊 250 万只,肉兔 2 000 万只;年产鲜奶 15 万吨;新增产值 150 亿元。

发展养殖业,效益在规模,成败在防病。为加快万元增收工程进程,帮助“两翼”地区树立“防疫就是增收,少死就是增效”理念,确保林下养殖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两翼”地区由传统养殖向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我们结合“两翼”地区的养殖实际和作者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并参阅大量相关资料,编撰了《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系列丛书,分牛、羊、兔、鸡、鸭、鹅 6 个分册,旨在指导广大农村干部、养殖户、兽医工作者学习、掌握林下饲养动物疾病防治知识和技术,提高防治水平,减少畜禽死亡,助推万元增收。丛书介绍了牛、羊、兔、鸡、鸭、鹅等 6 种动物的 92 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技术。其中,牛病 20 个,羊病 17 个,兔病 10 个,鸡病 16 个,鸭病 17 个,鹅病 12 个。丛书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实用性,是养殖户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的指南,也是基层兽医人员的良师益友,对科研工作者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帮助、支持和鼓励,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12 月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翼”农户万元增收工程的意见》(渝委发[2010]6号)文件精神,推进林下养殖业的发展,保障林下饲养鸡的健康,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编制了《重庆市林下养鸡疾病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分别对林下适度规模饲养鸡的场地要求、日常管理、免疫、寄生虫病防治、中毒病预防、消毒、病死鸡处置、购进和出售等环节,从疾病控制层面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技术要求,为各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正确指导鸡饲养者怎样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提供了较为科学的标准。为了配合该《规范》的实施,将林下饲养鸡的疾病防控知识普及千家万户,提高鸡饲养者的科技水平,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编写了《重庆市林下饲养动物常见疾病防治手册(鸡病分册)》。

本分册共编写了16种鸡的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技术,其中,病毒传染病8种,细菌传染病3种,寄生虫病3种,其他病2种。

本分册分别介绍了每种疾病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解剖病变和防治措施,同时刊载了临床症状和解剖病变的彩色图谱141张,其中,病毒传染病79张,细菌传染病37张,寄生虫14张,其他疾病11张,为读者增加了较多的感性认识,便于读者深入理解,学以致用。

本分册图文并茂、浅显易懂,是全市林下鸡饲养者的好读物,也是乡、村、养殖场等生产第一线兽医的良师益友。

编 者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林下养鸡常见疾病综合防治措施	1
第二章 病毒传染病	7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7
二、鸡新城疫	13
三、马立克氏病	19
四、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25
五、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31
六、鸡痘	36
七、产蛋下降综合征	41
八、鸡白血病	44
第三章 细菌传染病	48
一、禽霍乱	48
二、禽大肠杆菌病	53
三、鸡白痢	59
第四章 寄生虫病	65
一、球虫病	65
二、禽绦虫病	69
三、禽蛔虫病	72

第五章 其他疾病	74
一、鸡支原体病	74
二、黄曲霉毒素中毒病	78
附件:重庆市林下养鸡疾病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82
参考文献	91

第一章 林下养鸡常见疾病综合防治措施

传染病在鸡群中发生和传播,造成流行,必须具备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鸡群 3 个相互连接的环节,只有这 3 个环节同时存在,才能使传染病造成流行。鸡饲养者和兽医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针对引起流行的这 3 个环节,采取消除和切断造成传染的综合措施。同时还必须根据不同种类的传染病,采取特异的、有针对性的免疫措施,才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鸡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1. 重视场址选择、场内合理布局

林下养鸡既不同规模养殖场,又不同于一家一户传统散养的几只鸡,因此在场址选择、场内布局上,要根据传染病流行的 3 个环节来制定控制措施。作为饲养者应该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非禁养区内选址,自己饲养的鸡与其他畜禽之间要有隔离设施,场址选好后要根据疾病控制的需要对场内进行合理布局,一般而言,养殖场应有防晒防寒防雨的栖息场所(圈舍);放牧(运动)和病鸡隔离治疗、粪便污物堆放、病死鸡处理(高温、深埋、焚烧)等的区域及设施设备。并且要满足饮用水符合标准,天然水源不被污染等基本条件。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将疫病控制措施贯穿在日常工作中

作为林下养鸡,不管饲养规模大小都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疫病预防控制的规章制度,常用的规章制度主要有:

①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鸡、育成鸡、雏鸡的饲养管理以及

发现病鸡及时报告等内容。

②定期消毒制度:包括消毒人员、范围、时间、药物、方法、程序等内容。

③饲料、兽药、疫苗等物资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兽药、疫苗等物资的订购、保藏、使用等内容。

④无害化处理制度:包括患病鸡、疑似病鸡的隔离、转移、诊断、治疗、粪便、污水、污染物、圈舍和死亡鸡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⑤疫病监测制度:包括疫病监测的病种、时间、比例及其责任人等内容。

⑥全进全出制度:包括同批次繁育或引进的鸡实行同舍饲养、育成或育肥后同期转群、出栏等内容。

⑦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责任,如兽医人员不准对外开展动物疾病诊疗工作,饲养员严禁相互串舍,严禁饲喂不清洁、发霉变质饲料以及畜禽副产品等及违责处罚等内容。

3. 加强饲养管理,提高鸡群的个体抵抗力

饲养的鸡能否发病,与个体天然的非特异性抵抗力有密切关系。加强对鸡的饲养管理,注意环境卫生,执行严格的畜禽卫生制度,提高鸡群的健康水平和对外界致病因素的抵抗力,也是积极预防传染病的重要条件。同时,也要重视饲料和饮水的清洁卫生,不喂腐败、发霉和变质饲料;圈舍每天要用机械消毒法(对畜禽圈舍采用清扫、冲洗、洗刷等手段将其粪便、垫草、饲料残渣清除干净)消毒1次,保持清洁、干燥;冬季要防寒保暖,夏季要防暑降温;食槽和用具要保持清洁,要定期驱虫;等等。这些都是预防疫病发生不可忽视的内容,也是保证鸡群健康生长和生产的基本条件。此外,鸡群在转运、免疫注

射之前应添喂一些电解多维,以减少应激反应、免疫副反应以及内源性巴氏杆菌病的发生。

4. 做好环境消毒,减少疫源在场内传播

鸡的传染病可能有一种或两种以上的传播途径,消毒、杀虫、灭鼠等方法是消灭病原体、清除外环境的传播因素、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的重要方法。如预防消化道传染病,应作好饲料、饮水、用具、环境及粪、尿、污水等的管理和消毒;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应保持舍内空气流通,降低饲养密度及对空气的消毒等;预防虫媒传染病,应改善环境卫生、驱杀蚊虫等。消毒方法包括每天的机械消毒法消毒和定期的喷洒消毒法,即用化学消毒药物按规定比例稀释,装入喷雾器内,对畜禽圈舍四壁、地面、饲槽、圈舍周围地面、运动场等进行喷洒消毒。喷洒消毒的药液应均匀喷湿为宜;随时的用具浸泡消毒法,即将被消毒物品浸泡于规定的药物、规定的浓度溶液中,按规定时间进行浸泡;污物的坑堆发酵法,即在坑堆底面垫一层稻草或其他秸秆,再堆入待消毒的粪便等污物,粪便过干可加适量水分(冬天加热水),堆好后表面加盖 10 cm 厚的湿泥浆,湿泥表面再盖一层塑料膜。堆放 1 个月(夏天)至 3 个月(冬天)后可作农肥);污水的沼气池发酵法,即将污水、粪便、污物等倒入沼气池中进行生物发酵。此外,还应注意进出场区人员的消毒和消毒池药物的更换。

5. 强化鸡的免疫接种,提升鸡群特异性免疫能力

免疫接种是防制鸡传染病发生的关键措施,其免疫病种分强制免疫和非强制免疫两类。强制免疫是以行政乃至法律手段执行的免疫病种,当前主要有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鸡新城疫,作为鸡饲养者必须做好这些疫病的强制免疫接种工作,真正做到自己饲养的鸡不发病,发病也不流行。饲养者可根据饲养量

在当地乡镇兽医站免费领取强制免疫疫苗。此外,还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非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接种工作,非强制免疫病种,当前主要有鸡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禽痘、产蛋下降综合症(蛋鸡)等。免疫程序可参照《重庆市林下养鸡疾病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6. 坚持无害化处理,消灭传染源

饲养场(户)的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是控制疫源在场(户)内传播和传出场(户)外的重要措施,作为饲养者要高度重视。饲养场(户)内因传染病死亡的鸡,必须就地高温消毒,就地深埋或放入腐尸坑中消毒(腐尸坑底部、顶部及四周都是混凝土,只有顶部有一个放尸体的入口,入口可加盖密封),不得运出场(户)外,否则就违反了《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要承担3 000元以下的罚款和对病死鸡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费用;非传染病的死亡鸡也要作高温处理。

7. 科学治疗,减少鸡的死亡

治疗是控制疾病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消灭传染源的方法之一,是综合防治措施的组成部分,是减少经济损失的重要环节。当鸡发生疾病时,第一要将病鸡从健康鸡群体中隔离出来,单独饲养。第二对场地、圈舍、用具等要用机械消毒法、喷洒消毒法进行消毒,污物进行坑堆发酵法消毒,污水进行沼气池发酵法消毒。第三要进行科学治疗,如果是病毒性传染病(重大动物疫病除外)可用抗病毒的中、西药和提高免疫力的药物进行治疗,同时要用抗菌素抗继发感染;如果是细菌性传染病,要分清是革兰氏阳性菌还是革兰氏阴性菌感染的疫病,在这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用药物;如果是寄生虫病,除了对病情严重的个体进行治疗性驱虫外,还应对鸡群体进行预防性驱虫。第四当采用临床症状、解剖变化、流行病学特点都难以作出诊断结

论时,可采集病料送区县实验室诊断。第五对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应选用有效、合法的疫苗,进行群体性紧急免疫接种。

8. 自觉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及时控制疫情

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作为鸡饲养者必须无条件执行。通过疫情报告既可以通知责任兽医对其病鸡进行诊断和治疗,还可以将疫情情况逐级上报,得到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如果是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可为政府的果断处置提供了第一信息,疫情得到及时控制后,对其他饲养者也是一种间接的支持。因此,当鸡发生疫病时,饲养者应马上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派驻乡、镇的兽医机构(畜牧兽医站)报告,乡、镇兽医机构再逐级上报,并派员到现场进行诊断、治疗或控制鸡群的移动。

9. 坚持申报检疫制度,减少疫源传出

饲养者饲养的鸡及其产品需要出售时,首先要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检疫员对其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饲养者持检疫证明出售鸡及其产品。对检疫不合格的,该治疗的要及时治疗,该作无害化外理的要果断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千万不能将检疫不合格的鸡及其产品移动出场(户)之外。

10. 遵守引种规定,减少疫病风险

饲养者要购进鸡时,首先,应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如果在本乡镇内、区县内跨乡镇、市内跨区县购买鸡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批;如果要到市外购进非屠宰用鸡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批,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备案;如果要到市外购进种鸡的,应经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批准。其次,从市外购进的鸡应经过市政府指定通道进入重

庆。第三,鸡购回后应隔离观察,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告,挂牌兽医应到场实施监督检查和对鸡在隔离、观察期间的技术指导。经隔离观察7天以后,对无疫病的鸡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鸡新城疫强制免疫。对非重大疫病的鸡要进行科学治疗,如果发现重大疫病时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11. 执行好休药期制度,减少产品中的残留

《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中明文规定,动物饲养者应当遵守用药剂量、用药范围和休药期等安全使用规定,不得使用禁用药品。应当建立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档案。使用档案应当载明来源、用量、使用时间等事项。由于全市都是无疫区的建设区域,各地的饲养者必须做到未满1个体药的用于屠宰的鸡不得对外出售。

第二章 病毒传染病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高致病性禽流感是由 A 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一种急性、高度致死性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定为 A 类动物疫病,我国也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能造成鸡急性大量死亡,是人禽共患病。

1. 流行病学

本病能感染多种家禽和野禽;一年四季可发,冬春天气突变时多发;候鸟在禽流感的大范围跨区域传播中起着重要作用;可经消化道、呼吸道、破损皮肤黏膜等感染;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可达到 100%。

2. 临床症状

潜伏期从几小时到 14 天不等。鸡冠和肉髯肿胀、发绀,头部、眼睑肿胀;脚鳞充血、出血。呼吸困难,咳嗽,打喷嚏,鼻分泌增多;有的有神经症状,呈圆圈运动。



病鸡精神沉郁, 头部肿胀



头面部肿胀, 鸡冠发绀



冠髯肿胀、出血、坏死